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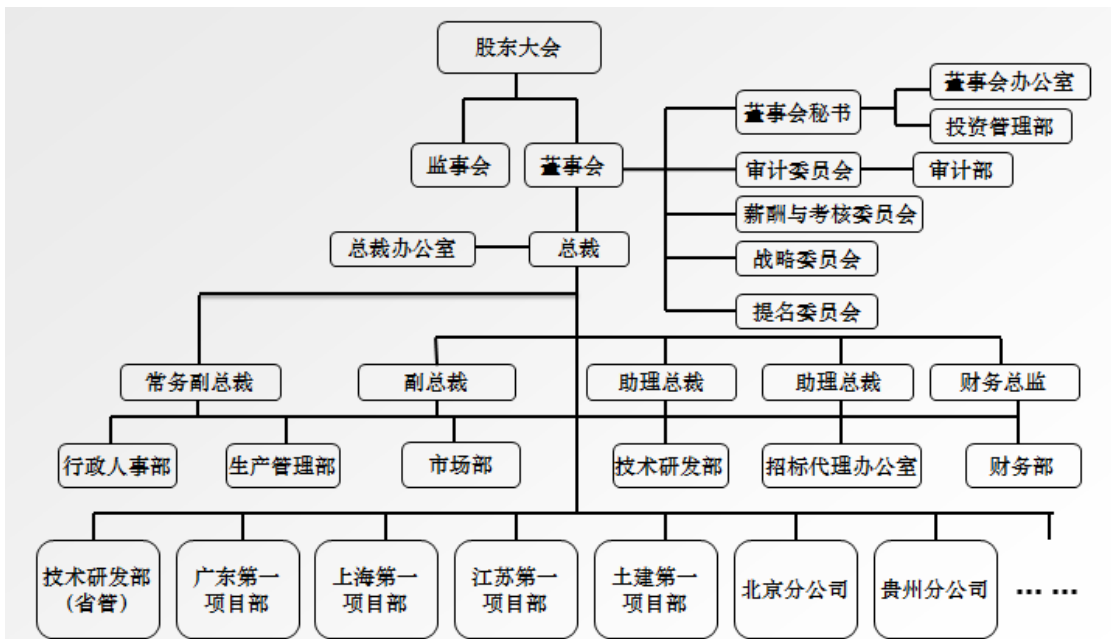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表决8人，独立董事刘海山以通讯方式表决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增设投资管理部，撤销广东办事处和土建管理办公室两个职能部门，调整后组织架构如下：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成立广东肇庆分公司、广东第一分公司，负责人分别为邬俊先和黄庆波。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共 18 项内部管理制度，新增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》

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单位的凝聚力，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建立企业年金计划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企业年金方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